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蔡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、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貸約定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
01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 
03 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 
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利 息 起 算 日 (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)	年 息 ( 百 分 比 )
1	43,296元	114年6月3日	15%
2	25,356元	114年9月23日	6.34%
3	389,044元	114年9月17日	6.34%

20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